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43号

罪犯杨朝飞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30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朝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责令退赃退赔人民币共计8942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15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，2021年2月2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6月9日至2031年6月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朝飞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朝飞自入监以来，于2023年5月22日，在监区、分监区多次强调不允许下翻翻棋的情况下，仍受邀参加其中，置监规纪律于不顾，拒不执行警察指令，扣分15.00分。处集训教育管理2个月（2023年5月31日-2023年7月30日止）。因集训期间表现较好，提前至2023年7月10日解除集训。其余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894200元(未缴纳)。月均消费189.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42.2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5月22日，罪犯杨朝飞在监区、分监区多次强调不允许下翻翻棋的情况下，仍受邀参加其中，置监规纪律于不顾，拒不执行警察指令，扣分15.00分。集训教育管理2个月（2023年5月31日-2023年7月30日止）。因表现较好，提前至2023年7月10日止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894200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朝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朝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朝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